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80號

原告 旺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心昀

原告 聯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馨漫

被告 鉅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浩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9,31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旺昇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815萬元，及其中652萬元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、其餘163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聯呈國際有限公司815萬元，及其中652萬元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、其餘163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5萬3,6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,3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附表：

本金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()
815萬元	利息	652萬元	114年11月17日	115年7月2日	(228/365)	5%	20萬3,638元
備註	元以下四捨五入					合計	835萬3,638元